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公告（第1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執和103年勞費執字第00110228號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03年度勞費執字第110228號等行政執行事件，拍賣義務人吳蔡錦珠(原名：蔡錦珠、張蔡錦珠)即六九飲食店(原名：甘味飲食快餐店)所有如附表之動產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6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標的物之種類、數量、品質，詳附表；本分署定拍賣前20分鐘於拍賣場所展示。
- 二、拍賣之日時及場所：定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上午10時在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671號1樓拍賣。
- 三、閱覽查封筆錄之日期及處所：自公告之日起，至拍賣之日止，在本分署和股辦理。
- 四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拍定時當場以現金，由本分署開立正式收據交拍定人。若未能完成繳納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。
- 五、應買人須攜帶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，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及委任狀。拍定人於繳清價款、完成拍賣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，始予發還。
- 六、拍賣標的物均依現狀點交，拍定人就拍賣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車輛拍定人不得以車輛之外觀、效用、瑕疵、實際欠繳稅費罰款與現況不符等因素向本分署爭執撤銷拍定程序。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後應即領取拍賣標的物，原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次拍賣定有底價，由出價最高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買受。
- 八、拍賣車輛查無動產擔保設定，截至110年11月4日止，拍賣車輛積欠使用牌照稅2,070元；至110年10月27日止，尚欠燃料使用

費及違費共6,120元；至110年10月25日止，尚欠交通罰鍰900元，惟實際欠繳金額仍以拍定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日為準。拍定人除應當場向本分署繳交拍定價額外，仍須自行至公路監理機關繳清拍定車輛所有積欠之牌照稅(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)、汽車燃料使用費(公路法第75條)、罰鍰(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1條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之1等)，或經驗車後，始能辦理過戶登記。

九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姿樺(03)3579573轉516(和股)。

動產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車輛 車牌號碼：BCE-1830 (原車號：4531-FR)	1	1、車種：自用小貨車 2、廠牌：中華 3、年份：2001年4月 4、顏色：藍 5、排氣量：1198cc 6、里程數：415,000公里(截至109年6月22日) 7、牌照狀態：本區註銷重領 8、無行照 9、無車鑰 10、車輛目前故障需大修，現況已無法行駛，已達報廢狀態。
2	切菜機	1	已故障
3	烤箱	1	已經2、3年未使用，不知道是否可以正常使用。
4	冷凍櫃	1	正常使用中。